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院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细则 v1.0

一、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两类博士研究生：（1）经中心评议通过科研成果审核的博士研究生；（2）由导师提名须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上述学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完成预答辩环节。未纳入本细则适用范围者，仍按正常学位申请流程执行。

二、 申请条件

经认定须参加预答辩的学生，在申请预答辩前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科研成果**：按学院现行科研成果计分标准，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须达到 6 分及以上；
- 2、**中心评议**：导师针对学生未完成的工作启动中心评议，中心评议通过后则判定为满足科研成果要求，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
- 3、**论文**：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并经导师审阅同意。

满足以上条件的学生，在研究生系统内提交预答辩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预答辩。

三、 预答辩委员会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不少于 2 位校内专家和不少于 1 位外部专家，导师不得担任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信息学院常任教授担任；
- 原则上，预答辩委员应担任后续学位论文答辩会委员。

四、 预答辩会议

预答辩会议以线下汇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过程中拍摄不少于 1 张现场照片，现场照片要包括答辩学生及全体参与专家。学生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专家提问及评议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预答辩委员会应重点考察：

- 论文创新性及学术价值；
- 研究方法与伦证逻辑；
- 数据真实性与成果完整度；
- 学术规范与写作质量。

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所有单项意见均在“良”及以上，判定为通过，通过者进入盲审送审环节；单项意见含“中”或更低，判定为不通过，不通过则终止本批次学位申请。

预答辩完成后，将《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及学位授予建议》和现场照片上传研究生系统存档。

五、 其他要求

1、预答辩专家需对学生的学术能力及论文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学位委员会有权对预答辩过程进行抽查与监督，并对后续正式答辩、盲审或抽检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追溯责任，包括追究导师及预答辩委员的相关责任，驳回预答辩结论等。

2、原则上同一课题组在同一届通过中心评议申请毕业的学术型博士不得超过两人。若同一届有两位，则每位学生的盲审专家须额外赠送一位。

3、最长学籍年限学生按“一事一议”原则处理。

4、本细则由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7届冬季学位批次(2026.12)起正式执行。



上海科技大学
ShanghaiTech University

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 及学位授予建议

答 辩 人_____

学 号_____

论文题目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学位类别_____

一级学科_____

学籍学院_____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院_____

上海科技大学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内容须真实、完整、准确。
2. “学位类别”名称填写：理学博士、工学博士、理学硕士、工学硕士等。
3. “一级学科”名称：填写“一级学科”全称。
4. 本表“学位授予决议书”中：学术型学位填写“同意（或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同意（或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

学位论文题目			
答辩日期		答辩地点	
用简明语言记录答辩过程，答辩委员会提出问题和研究生回答情况： 预答辩委员会记录人（签字）：			

预答辩委员会决议（限1200字）

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学术评语（论文选题意义，论文创新性成果及学术水平；论文写作规范化和逻辑性；论文存在的主要不足之处，答辩情况。）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预答辩委员会组成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 博导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签 字
主 席						
委 员						
表决结果	记录	投票 人， 其中同意 票，不同意 票，弃权 票 综合评价意见：优秀 票，良好 票，中 票，差 票				
	结论	☐ 通过 ☐ 修改论文重新预答辩 ☐ 不通过				
	预答辩委员会秘书（签字）：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